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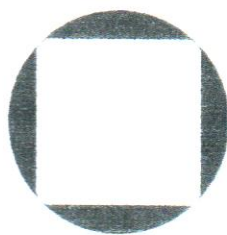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恢85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杨有彬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辽0102民初16491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有彬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营城子大街231号6-6-1(建筑面积为57.41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有彬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营城子大街231号6-6-1(建筑面积为57.4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耿立秋
执行员 董浩然
执行员 卢溪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记员 包晗